许昌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许政〔2020〕18号）文件精神，参照科技部《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在我市范围内创办，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许昌市众创空间为综合性众创空间。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我市科技孵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围绕我市创业者需求，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全方位服务，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四条**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众创空间的培育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

**第五条** 许昌市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备案市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10个月以上。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5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四）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20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10%，每年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

（五）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3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聘请至少2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六）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不少于5场次。

**第六条**　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闲置厂房等潜在场地，改建为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许昌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同意其备案为“许昌市众创空间（综合性）”。

**第八条**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备案和管理

**第九条** 通过备案的市众创空间，可按照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鼓励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基地和财政资金支持建立的各类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发挥协会、促进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做好众创空间运营期辅导、培育，建设市众创空间储备库，协助储备库中的众创空间提升质量和孵化能力，促进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建立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对市级众创空间实行年度评价和动态管理，把创业服务能力、服务创业者数量、初创企业存活率等作为重要评价考核指标。评价结果将作为市众创空间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对于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十三条** 众创空间应该按照国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当年绩效评价为差。

**第十四条**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1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经审核后仍符合市众创空间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进行变更备案；审核后不再符合市众创空间要求的，向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五条**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对备案的市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众创空间备案资格：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1. 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差的。
2.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3.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被撤销市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